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对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意见》的整改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豫证监发[2013]102号《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意见》（以下简称《整改意见》），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一方面，公司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对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5）；另一方面，公司立即成立由公司董事长牵头的专门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及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并对照《整改意见》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制定了如下相关整改计划：

一、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未充分发挥作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与公司管理层和年审审计师进行事前沟通，未能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2年未召开一次会议，不符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中每年召开两次会议的规定。

整改方案：

1、公司组织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学习《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组织的有关培训。通过培训学习，进一步明确其作为专门委员会成员

的权利和职责，增强其权利意识和责任意识。

2、为更好地协助各专业委员会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各位委员专业特长，公司将为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更大的便利，在公司重大决策过程中，充分征询、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严格按照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将需要提交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提交专门委员会审核后再提交至董事会，充分发挥各专业委员会作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整改责任人：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秘书。

整改期限：持续整改。

二、公司部分内部制度存在瑕疵

公司《资金支付授权审批制度》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中关于总经理和董事会的权限设定有重合的部分。

整改方案：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已经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公司《资金支付授权审批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整改期限：2013年5月。

三、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规范

一是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表未见内幕知情人签字确认。二是内幕知情人知情时间登记不准确。

整改方案：

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等部门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5号；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2011]30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法释〔2012〕6号以及公司制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增强有关人员的法律、法规意识，提高对内幕信息的敏感性，同时严格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相关责任人及时按照制度要求进行登记，董事会办公室规范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整改期限：持续整改。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3日